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1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1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1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届满。

2、公司相关条件的满足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_G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76890__G01 号）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出具的声明，公司 2020-2021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 428,257,142.94 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476,805,974.36 元。以公司 2020-2021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即 428,257,142.94 元为业绩考核基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的增

增长率为 11.34%，增长率不低于 10%，符合《激励计划》《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相关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7 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100%，即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

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闫倩倩：



2023年4月21日